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許保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保太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；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0年4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11日始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，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